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 不少於[編纂]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編纂]開支約[編纂]。

[編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C) 保薦人函件

[編 纂]

[編纂]